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措美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BK-FDGC-XZCM-FW-2018-001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7月17日

目 录

目录.....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工程概况.....	2
二、词语限定.....	2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
四、总监理工程师.....	2
五、签约酬金.....	2
六、期限.....	3
七、双方承诺.....	3
八、合同订立.....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1. 定义与解释.....	5
2. 监理人的义务.....	6
3. 委托人的义务.....	9
4. 违约责任.....	9
5. 支付.....	1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0
7. 争议解决.....	12
8. 其他.....	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4
1. 定义与解释.....	14
2. 监理人义务.....	14
3. 委托人义务.....	18
4. 违约责任.....	18
5. 支付.....	19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0
7. 争议解决.....	20
8. 其他.....	20
9. 补充条款.....	21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和人员.....	22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24
附录 C 附加协议条款.....	25
附录 D 监理大纲.....	26
附录 E 安全环保协议书.....	2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措美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措美北控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措美县哲古镇宗宗村；
3. 工程规模：49.5MW；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附加协议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耀生，身份证号码：320926096106255111，注册号：3201777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61.25 万元）。本条所述的签约酬金已包括监理人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全部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办公费、人员劳务费、交通费、要求提供文件资料的复印装订费等。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始, 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监理人自行解决吃住、车辆及办公设备。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 措美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3. 本合同壹式八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发包人(盖章):

措美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或手签章):

承包人(盖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或手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经理: 荆素亮

地址: 措美县当许路1号

邮编: 856999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税号: 91542227MA6T3FAQ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林廓北路支行

帐号: 54050103363600000801

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经理: 徐耀生

地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

邮编: 213149

电话: 0519-86767918

传真: 0519-86767557

税号: 91320 41208 31256 25X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帐号: 3200162853605251503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设计人”是指承担设计业务和承担设计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10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3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4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5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7 “天”或“日”是指第一天/日零时至第二天/日零时的时间。

1.1.18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9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审核“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中安全措施的分解和细化情况并对安全措施的落实负责跟踪和检查；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及执行情况；对其组织机构、人员资格和相关机械的安全状况进行动态审验并确保符合要求；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和履职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审核施工分包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和机械安全状况并动态跟踪；

(9)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0)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2)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3)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报委托人；整改完毕后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

(14)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并组织“四新”安全技术交底与培训。

(16)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对施工过程中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进行跟踪验证。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9) 参加项目单位工程、整套启动、土建交付安装、工程竣工等各阶段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并跟踪督促整改结果；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1)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行业相应的资格条件并按照要求接受继续教育。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

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同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有犯罪前科或涉嫌犯罪的；
- (4) 无证上岗、证照不符及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被有效投诉三次及以上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委托人认定的其它情况或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随后应及时补报，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因监理人失职、渎职或人员配备不到位等原因，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应在合同款中扣除。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积极配合并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及现场恢复。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

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因工程原因造成的暂时停工，监理撤场，委托人补偿在场监理人员往返硬卧火车票。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

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

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约谈记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升压站建筑、电气安装调试等站内所以工程；站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风机及箱变基础施工、吊装、集电线路、场内、场外道路及吊装平台施工、送出线路及新建 110Kv 开关站等风电场所涉及的所有工程；调试施工等所有工程的全过程建设以及配合委托方进行设备材料的进场验收以及建设期间内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及协调，编写工程建设总结，填报业主要求的工程进度周报月报及年总结等工程信息报表、完成工程项目验收及资料归档（包含整个项目施工阶段的竣工资料审验、整理）等相关服务内容。

2.1.2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外， 监理服务内容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核查施工图方案是否进行优化。
- 2) 按照国家电力行业达标投产工程配合响应委托人开展监理工作。
- 3) 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 4) 参与施工图交底，组织图纸会审。
- 5) 审核确认设计变更。
- 6) 督促勘测设计单位对各设计分包单位图纸、接口配合确认工作。
- 7) 对施工图交付进度进行核查、督促、协调。
- 8) 组织现场协调会

9) 主持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培训、安全文明施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安全投入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并对现场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负责, 确保现场安全管理合法合规。

11) 根据招标人制定的里程碑计划编制一级网络计划, 核查承包商编制的网络计划, 并监督实施。审核承包商编制的年、月度施工进度计划, 并监督实施。

12) 审批承包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13) 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4)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并监督实施。

15)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

16) 主持工程施工进度和接口的协调, 负责现场施工调度。

17) 负责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督促实施。

18)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并对原材料、构配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

19) 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 (W 点)、停工待检点 (H 点)、旁站点 (S 点) 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 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及《旁站监理方案》进行旁站, 旁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吊装作业、爆破作业、牵引作业、重大分项施工等相关内容, 过程中提出相关问题并跟踪整改, 旁站记录填写应详实。

2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验收。检查设备保管办法, 并监督实施。

21) 审查承包商工程结算书, 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2)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

23) 建立以网络为支撑的管理信息系统 (MIS), 进行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管理。运用 P3 软件等先进的管理手段加强对工程进度、投资的控制。

24) 主持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

25) 严格执行调试验收制度; 接入系统调试、风机预调试不合格的不准投入运行。

26) 参与协调接入系统调试、投运和风机试运行工作。

27) 主持审查调试报告。

28) 监理人必须有自己独立的工程量统计以及及时核对承包商的工程量对照表, 同时确保每月审批的工程款准确无误, 同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工程造价的审核。

29) 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变更、签证等在施工单位上报后 3 日内及时办理 (包括工程量与造价的核定)。

30) 监理人应在每个单项工程临近竣工时, 独立的审核施工单位工程量报表统计汇总该

项工程结算资料，包括劳力、材料、施工机具等分项费用，并在施工单位上报结算书一周内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报委托人审核。

31)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约定的应由监理人承担的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小业主、大监理”和四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两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的原则进行。监理人应设置项目监理部并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报委托人及项目法人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项目法人工程部备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等国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委托人公司、项目法人公司各项工程管理制度、施工总包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按照所监理工程实际及装机容量进行人力和专业配备。

(1) 从进场至浇筑第一仓混凝土，现场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4 人；从浇筑第一仓混凝土至完成 240h 试运行，现场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7 人；从完成 240 试运行至资料档案移交，现场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从资料档案移交至工程竣工验收，现场可不派驻监理人员，但至少需确保总监和 1 名专职人员负责对接并处理后续事宜，可按甲方要求随时到场。

(2) 监理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设置足够数量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保证设计、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建设部或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主要监理人员具有组织或参加过类似工程全过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经历，专职安监人员应持有上级安全监察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3) 若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不符或连续两个月在岗时间不足 22 天，每发生一次，扣减总合同金额 5 万元。

2.3.2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情形外，监理人应及时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在整个施工期间，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配备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委托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中途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副总监与主要监理人员。项目建设所需的监理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经委托方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场。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员不及时到位和监理人员擅自离场，每次扣款 10000 元/

人/次，总监理工程师出现上述情况的，每次扣款 50000 元/人/次。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工程的“三控、两管、一协调”，以及履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职责。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供工程造价或延迟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改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果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的复工令以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和否决权。

(11) 任何监理人作出对工程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变更的，均须事先获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在紧急情况下出于维护委托人及工程建设利益，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尽快通知委托人所作出的变更。

2.4.5 监理人应及时发现工程建设各环节所存在的安全、质量隐患，向相关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并采取措施消除。如在委托人组织或参加的各级安全、质量检查中，委托人发现的安全、质量问题，监理人未曾发出过“整改通知单”的，每发生一项扣减合同价款的 5%。监理人在获知或者收到有关工程建设的人身伤害、财物毁坏或者类似的事故，应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并组织参与事故调查工作，按照委托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报告。如委托人发现存在监理人未曾汇报的事故，每一起事故扣减合同价款的 5%。在涉及工程延期

7 天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单位人员因管理不到位，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影响，以及不能够履行本职岗位工作的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必须采取有效手段，做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工程资料的收集严格按照达标创优工程要求收集，凡是与工程相关、具有参考价值的各种载体的文件资料（图纸、照片、录音、录像、磁盘、光盘等）均应收集齐全。归档文件要求 4 份纸质资料（两份原件、两份复印件），一套电子版扫描件资料（光盘、磁盘、优盘等；影像资料的收集按照甲方公司《风电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数码照片采集与管理规定》执行，采集范围包含此规定但不仅限于此规定内容，其中涉及工程量的隐蔽工程每处必须有影像资料，在中间施工过程中委托方将不定期对影像资料进行检查，如出现遗漏将给予每处或每项 500 元的考核。监理人不得中途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副总监与主要监理人员。项目建设所需的监理人员必须及时到位，实际配备人数少于合同要求配备人数时，每次扣款 10000 元/人/次。监理人需积极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关于达标创优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委托人工程达标创优要求执行细化。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移交时间为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方式为双方检查、清点无误后，办理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字后完成交接工作。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荆素亮。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第【 2 ）】种方法确定：

1)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监理职责，出现失职、渎职、重大过失或者过错，应当按照监理费总额的 1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按以下标准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任何委托人及委托人的项目信息、资料等，否则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非因不可抗力及监理人原因，委托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1，汇率为：0。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收据（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开据的正式发票以及监理月报等相应文件资料后按如下规定付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监理合同签署以及人员到场	20%	32.25
第二次付款	第一批（10 台）风机基础混凝土浇筑完成	10%	16.125
第三次付款	升压站土建交安 (以土交安报告日期为准)	20%	32.25
第四次付款	升压站具备倒送电	20%	32.25
第五次付款	全部风机并网	5%	8.0625
第六次付款	全部机组出 240h 后	5%	8.0625
最后付款	按招标文件附录 C 附加协议条款规定予以考核兑现	20%	32.25

(2) 附加工作酬金

监理人实际工作期限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的，委托人应按合同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按如下公式计算：

监理酬金=实际现场监理人员数量*3 万元/月·人（现场监理人员出勤、完成工作情况有甲方考核，若现场监理人能力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停止支付监理费用）。

附加工作应当给与 15 天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的工作量增加或持续时间的增加，不另行支付费用。

(3) 合理化建议奖金

由于合理化建议而减少了工程投资可按节约投资奖励办法奖励监理人。奖励办法由双方在本专用条款 8.4 条下约定

5.5 其他

合同总价款的 80%作为基本监理费，总价款的 20%委托人按附录 C 附加协议条款规定予以考核后支付剩余价款。

由于合理化建议而减少了工程投资可按专用条款 8.4 条约定奖励监理人。对监理单位的奖励，在最后付款中一并处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的另行约定：无，以通用条款为准。

6.2 变更

通用条款第 6.2.2 条至 6.2.5 条不适用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不因本条所述情形而增加

6.2.1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约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30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30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本条款不适用本合同

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工程建设资料及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期限：从监理人获知该等保密信息至经委托人确认该等保密信息已脱密之日止。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工程建设资料及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提供的保密资

料；期限：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日期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年止。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工程建设资料及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期限：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日期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年止。

8.8 著作权

本合同下监理人接受委托形成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包括著作权在内的全部权益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在本合同外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双方约谈会议的会议纪要、约谈记录等为合同说明文件。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和人员

A-1 施工调试阶段：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投资方要求的建设标准、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光伏电站建设规程规范等进行监理工作，根据监理合同要求，进行现场的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以及一履职”。

A-2 保修阶段：无此项服务内容。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如增加专业咨询工作，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外协调工作由业主单位负责。

A-4 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要求

监理人应设总监理工程师和副总监理工程师各 1 人，须持有建设部或电力行业总监资格证书，年富力强，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具有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大型电力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工作。在监理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与副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同时撤离项目部。

A-4.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徐耀生

职称：工程师

执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JL00187678

A-4.2 副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申景鹏

职称：高级电气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115802131014001136

监理人应根据风电工程的特点设置足够数量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保证设计、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建设部或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主要监理人员具有组织或参加过类似工程全过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经历，专职安监人员应持有上级安全监察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包括不限于以下人员：

A-4.3 电气工程监理工程师：

姓名：李云

职称：工程师

执业资格：鲁 0908209006878

A-4.4 土建工程监理工程师：

姓名：常青

职称：工程师

执业资格：苏建工（常）监工第 1105861 号

A-4.5 风机吊装监理工程师：

姓名：田在欣

职称：工程师

执业资格：C07028020900116

A-4.6 线路工程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登营

职称：高级建筑工程师

执业资格：345603011016005947

A-4.7 质量监理工程师：

姓名：韩火明

职称：高级电气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115802131014001135

A-4.8 安全监理工程师：

姓名：郁乃雷

职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执业资格：第 17032040301146 号

为适应本工程现场监理工作，监理人员应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且年富力强，除非委托人提出，监理人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副总监与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副总监与主要监理人员，每发生一次，分别按照合同总额的 30%、20%、1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1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2. 辅助工作人员	1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住宿及餐饮由监理人员自理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附加协议条款

C-1 考核

最后支付总价款的 20%按以下原则予以考核兑现。

1.1 建设期建设质量、工艺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支付总监理费的 8%;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由于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单位意见,导致建设质量、工艺不能满足达标投产要求的,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1.2 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支付总监理费的 8%。由于业主方、不可抗力原因及设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监理费不予扣减。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1.3 工程监理范围内未发生因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支付总监理费的 12%。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单位意见造成安全事故,不作为监理责任。

附录 D 监理大纲

附录 E 安全环保协议书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 措美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对施工工程现场的安全环保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环保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环保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环保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书。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保生产检查，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环保隐患，并进行复查。

2、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环保教育、安全环保措施等监理工作情况。

3、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在实施安全环保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甲方有权给予制止或予以扣减监理费直至解除合同。

（二）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环保生产管理责任。

2、支持乙方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环保监理，并对乙方自身安全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环保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重要的安全环保设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定期参加乙方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优秀的安全环保管理经验。

6、定期召开安全环保会议，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环保问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受甲方委托，乙方有权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环保施工条件、设备、材料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

3、有权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环保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4、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环保隐患，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整改；

5、征得甲方的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

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7、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二）义务

1、受甲方委托，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环保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2、签订监理合同后，要进行全员安全环保教育，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3、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法规，如《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安全施工管理条例》等。

4、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环保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环保监理职责，增强安全环保意识。

5、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

6、承担由于自身安全环保措施不到位、不落实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事故的相关费用。

7、监督检查（要求）施工单位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是否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环保要求。发现施工单位在安全环保方面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要求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环保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环保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9、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环保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10、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包括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环保、技术、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并有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件后上岗作业。

11、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环保技术措施，要求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环保技术措施施工，及时制止并纠正违规施工作业。

12、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环保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环保标志和安全环保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环保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环保生产要求。

13、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施工 24 小时安全环保生产值班制度，并建立安全环保生产值班记录台账。

14、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成立现场安全环保施工领导小组，组织以安全环保生产为核心的现场安全环保施工活动；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明确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目标；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环保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并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适应施工方案要求及场地环境和条件要求，并符合安全环保法规标准；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结果。

15、检查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人，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安全环保指标和奖惩办法。

16、检查落实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环保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环保生产专项检查。

17、对现场要定期组织检查，并有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安全环保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其整改情况；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消除后，乙方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监理过程中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是否制定有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环保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调减相应监理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要求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四、附则

1、本协议为《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以下无正文)

(签字栏)

发包人(盖章): 措美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或手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或手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经理: 荆素亮

项目经理: 徐耀生

地址: 措美县当许路 1 号

地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邮编: 856999

邮编: 213149

电话: _____

电话: 0519-86767918

传真: _____

传真: 0519-86767558

税号: 91542227MA6T3FAQ86

税号: 9132 0412 0831 2562 5X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林廓北路支行

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帐号: 54050103363600000801

帐号: 32001628536052515030